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政策：

本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信箱等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(二) 專線電話：(06) 921-6872。

(三) 傳真電話：(06) 921-7617。

(四) 專用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。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(一)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：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」

(二)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二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檢察長：



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**禁止**工作場所**職場暴力**之書面聲明

本署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職場霸凌或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（一）肢體暴力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
- （二）心理暴力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
- （三）語言暴力：如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
- （四）性騷擾：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。
- （五）跟蹤騷擾：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- 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（三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（四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（五）向本署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署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員工申訴窗口專線，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。

五、本署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六、鼓勵本署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需要額外協助，本署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署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窗口：人事室。

申訴電話：(06) 921-6872

傳真：(06) 921-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檢察長：



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